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5月24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董事9人，参加会议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罗婷女士因工作需要，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董事会经研究，同意提名郑登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鉴于罗婷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董事会征得罗婷女士本人同意，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罗婷女士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法定职责。

董事会对罗婷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郑登津：199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会计学）博士，博士生导师。2017年起就职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财务管理系副主任，兼任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豫光金铅”）独立董事。（注：

郑登津先生已向豫光金铅董事会提交辞职申请，豫光金铅已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有关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并将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股东大会进行独立董事变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郑登津先生将不再担任豫光金铅独立董事。）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本公告披露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